**东安县政务中心2018年度专项资金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2018年度县政务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、绩效情况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等进行了分析和实地调查核实，按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打分，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。

　　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　（一）**项目概况**

　东安县政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（加挂东安县政务公开办牌子），主要负责全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规划指导、组织协调、监督考核。中心内设4个科室，中心核定编制6名，现有在职干部职工9人（含工勤人员3名）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对纳入政务中心办公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，受理各类政务的咨询、投诉，发布有关政务信息，指导督促全县政务公开工作，监督考核政务公开承诺事项及抓好政府采购中心管理等工作。

我单位2018年专项资金共110万元：1、政务大楼运行经费80万元，2、政府信息公开经费5万元，3、业务费经费25万元。

　**（二）资金性质、用途和使用原则**

政务服务专项资金属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，专项用于县政务中心运转及设备运维、县政务中心水电及运维、县政府信息公开。

二、绩效评价目标

　　2018年县政务服务中心专项资金通过优化资金配置，严格财务管理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。政务服务专项资金对引导我县政务服务、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　　三、评价指标分析

　　**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**

　　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

　　2018年度县政务中心专项资金共110万元，截止2018年12月10日，县财政拨款资金110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　　2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　　政务服务专项资金110万元。主要用于县政务中心运转及设备运维费80万元、县政务中心业务费25万元、县政府信息公开专项5万元。

　　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我单位严格按照省、市有关法规组织申报、评申、下达和公示公开。为保证专项资金的安全与完整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我们完善了东安县政务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。

　　**（二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**

　　2018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县政务中心以全面深化改革和简政放权为抓手，以提高群众满意率为目标，运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思维，不断改革创新，取得一定成效。县政务中心共办理各类20多万件，即办率近90%；全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超过10万条，其中涉及财政、审批、收费价格、人事等重点信息数万条。

　　1.突出重点公开，抓行政权力公开透明。

继续探索“互联网+政务公开”新方式、新渠道，推进政务公开向纵深发展。一是推进重点公开，带动部门信息公开。要求各单位认真做好行政审批、财政预决算、公共资源、公共服务、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运用“互联网+”手段，拓展公开渠道。紧紧盯着“互联网+”时代下的亮点，积极引导各部门借助微信、微博、互联网、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信息，引导社会正舆论，传播社会正能量。三是健全制度建设，夯实政务公开基础。先后印发了《东安县政务公开考核办法》、《东安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办法》及《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。四是围绕社会关切的热点，做好政策解读和依申请公开。在县政府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，从中央、省市多层面多角度加强政策解读，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，保障政策发布的实效。同时，出台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健全了群众申请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。

2.突出项目建设与应用，抓电子政务纵深发展。围绕集约融合共享开放，突出项目建设和应用并重，以资源整合为手段，推进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。

　　3.突出提速增效，推进政务服务持续发展。

　　（1）抓简政放权，不断强化政务服务功能。围绕企业和群众需求，按照“审批提速、服务提质”的工作目标，一是优化办事流程。经过全面清理，县政务中心共计进驻27个单位、374项政务服务事项。二是创新审批方式。围绕项目审批、企业设立和不动产登记这三条主线，整合窗口资源，全面开展工程项目审批、企业设立和不动产登记“一站式”服务和并联审批。三是推进办事公开。组织协调进驻窗口单位开展“六个一”办事公开。目前，县政务中心共制作窗口公示牌18块、窗口办事指南数万份，尽可能解决群众办事疑惑，让群众办事少跑路。四是推行便民服务。树立“以人为本、服务至上”理念，围绕群众需求，继续完善了审批服务一次性告知、咨询导引、首问负责制等刚性服务和预约服务、延时服务、上门服务等特色服务，尽可能做到不让群众跑“回头路”。五是完善投诉处理。进一步完善窗口投诉处理机制，强化投诉处置及时回访，及时解决办事群众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全年共收到群众咨询投诉近百起，均得到及时处理，群众满意度继续保持较高水平。

　　四、绩效评价结果

　　2018年县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专项资金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，项目全部纳入政府管理，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。经我们评价组评价后一致认为，2018年县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专项资金落实到位、政策执行有力、资金使用规范。但在项目目标内容和实施后期管理方面尚存在不足。根据《2018年度2018年县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》，综合评分为85分，重点绩效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

　　五、问题和建议

　　1.存在的问题：财务人员因专业知识储备不足、学习不系统，资金预算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　　2.具体建议：一是建议加强预算管理，完善绩效考核目标，考核目标尽量明确、细化和量化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二是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专项资金要全过程纳入绩效评估体系；三是加大舆论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；加强培训，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东安县政务服务中心

2018年12月10日